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 本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環保局第五科
聯絡電話：3373432
聯絡人：王仲裕
機關傳真：3316145

受文者：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
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五字第097005615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請	惠辦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收文：0971034497號	
日期：97.10.31	

主旨：惠請 貴局同意提供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於高雄市轄境內之
補助核撥清冊相關資料如說明，惠請 見覆。

說明：

- 一、本府為推廣太陽能利用，增加再生能源供應，提昇節能減碳效益，於97年9月30日經本府第131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獎勵補助要點」據以執行，期透過加碼補助方式推廣，提昇太陽能熱水系統使用之整體效益。補助期程定於97年9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
-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於本市之用戶申請補助，係請用戶依 貴局太陽能熱水系統承辦機構所發核撥通知單據以向本府環保局提出申請，實有需要貴局申請審定核撥相關資料，俾利審查及發予補助經費。
-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定於97年11月1日起受理申請補助，惠請貴局協助提供於97年9月1日起申請核定（裝設地址位於高雄市轄區）至10月31日止已完成核撥之申請資料。另亦請貴局同意自97年11月1日起以每週提供申請核撥資料俾利該局辦理後續之補助申請作業。

創稿號：(097)1042318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

副本：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本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第五科）

2008/10/27
10:55:23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5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成大